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082,001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929,246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76,542股，第二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76,213股。

●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6,271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6,927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3,752股（调整后），第二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5,592股（调整后）。

（3）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82元/股（调整后）。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74人，预留授予35人，第二次预留授予22人。剔除首次授予、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重复的2人，共计授予229人。

（5）本次激励计划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3年9月30日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激励对象任职期限和业务考核要求

= 1 * GB3 ①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2 * GB3 ②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3年9月30日及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度	2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度	4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度	60%	45%
在2023年9月30日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度	40%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度	60%	45%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m≧A＜An	X=80%
	A＜An	X=0

注：上表中“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后续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个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首次授予	2024年6月3日	7.82元/股	3,691,320股	12	777,119股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23日	7.82元/股	390,566股	2	386,553股
第二次预留授予	2025年3月14日	7.82元/股	156,227股	1	230,326股

注：1、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是指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及其已完成权益分派结果进行调整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2、剩余尚未授予的230,326股限制性股票按权益失效作废处理，不再授予。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